

承租人（使用人）社会责任担当承诺书



我方作为_____物业承租人（实际使用人），已充分了解所承租物业现状，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名城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，以及《物业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出租方及物业权属人的监督检查，提高安全、消防、生态、维稳、廉洁等意识，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为安全生产、消防、治安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，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生态、维稳工作，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2. 不将承租场地用于安全风险较高的生产场所、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、经营储存假冒伪劣品、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及其他违法用途；不擅自改变建（构）筑物结构，不擅自改变承租房屋（场地）的用途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。
3. 自行处理与分租户（如有）及其他第三方关系，租赁场地内产生的分租户及第三方经济、社会、法律责任与出租方无关。
4. 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、检测、验收合格，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，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。
5. 不占用公共通道，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，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，不堵塞、封闭、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。
6. 按规定配置相应灭火器材或设置消防设备，并取得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或复查合格证。
7. 需要动用明火、临时用电、受限空间作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流程，做好安全防护后实施。